

##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4 号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实业”）与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正业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 79,442,17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转让给合盛投资，同时将 30,682,98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2%）在股权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 6 年内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合盛投资。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合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 请结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依法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正业实业应当保证合盛投资提名并获选的董事不少于 6 名且董事长由合盛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另上市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岗位并由正业实业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除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外，正业实业应当保证合盛投资提名并获选的监事为 2 名”等协议约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论述表决权委托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提供证明材料，并结合持股

比例、董事会席位等详细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 11.32 元/股，较转让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9.84 元溢价 15.04%。正业实业拟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被司法冻结。请说明：

(1) 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2) 正业实业解除质押、冻结的具体安排，本次协议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相关股份限售及承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正业实业承诺上市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且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承诺期满如累计净利润低于 4.5 亿元，或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 3 亿元，正业实业应当按照与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差额（以孰高为准）乘以 21.25%，向合盛投资补偿。请说明：

(1) 结合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归属情况等说明正业实业作出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结合你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是否合理、谨慎、客观，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风险。

(2) 承诺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是否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补偿期限安排，以股份补偿时如何确定股份价格。

(3) 协议同时约定上市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不能为负数。请说明作出该项约定的原因，是否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以及该约定的具体违约责任及补偿安排。

4. 公告显示，《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股份过户登记至合盛投资名下之日起至满 6 年，若上市公司 2021-2023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4.5 亿元，或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3 亿元的，则委托期限自动延长至满 10 年。如果因正业实业的原因导致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被共有权利人撤销、股份被转让或被强制执行、表决权委托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合同、协议或承诺等），且使合盛投资丧失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则视为正业实业重大违约，合盛投资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正业实业应向合盛投资赔偿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请说明：

(1)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涉及诉讼及股份被司法冻结等情况，充分说明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无法履约风险。

(2) 《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如其中一项协议无法履行，另一协议是否正常履行。

(3) 约定附条件自动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原因，是否合法有效，如按照协议补偿后是否自动延长至满 10 年。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说明你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5 条规定的尚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

资金占用、尚未解除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等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补充说明合盛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对公司经营、投资计划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7.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21 日